

測驗和考試的科目成績評分安排

1. 上學期呈分試一次，測驗一次；下學期呈分試一次，畢業試一次。
2. 上學期派發成績表一次，下學期派發一次，全學年共兩次。
3. 測驗及畢業試科目各有四科：中國語文(讀本)、英國語文(讀本)、數學及常識。
4. 中國語文讀本、英國語文讀本、數學及常識四科的測驗及畢業試會派發考卷給家長簽閱，讓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表現。
5. 中國語文讀本、英國語文讀本、數學及常識四科的呈分試 **不會**派發考試卷給家長簽閱。
6. 呈分試試卷派發予學生 **在校查閱**，家長可於指定時間 **到校**查閱呈分試試卷(詳情見呈分試通告)，所查閱之呈分試試卷包括中文讀本、英文讀本、數學、常識四科。所有呈分試試卷由校方存檔，以備教育局查閱。
7. 考試科目共有十科。各科目比重如下：

科目	中國語文				英國語文			數學	常識	宗教		普通話		視覺藝術(平時分)	音樂			體育			電腦	
	讀本	作文	聆聽	說話	讀本	聆聽	說話			平時分	研習	評估工作紙及專題	口試		筆試	課堂表現	唱歌/吹笛	筆試	技巧	體能	態度	進展性評估
分卷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分卷比重	80%	10%	10%	100%	80%	10%	10%	100%	100%	40%	60%	40%	60%	100%	10%	40%	50%	40%	40%	20%	90%	10%
科目比重	9/38				9/38			9/38	6/38					3/38	2/38							

8. 積分計算在成績表總分的科目：

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覺藝術(日常呈交習作之平均分)和音樂六科的成績，會按科目比重計算在成績表的總積分內，但在成績表上只顯示各科等第。

9. 成績不計算在成績表總積分的科目或項目：

中文說話評估、宗教、普通話、電腦、體育及操作，只用「等第」評分，不佔分數比重。

10. 測驗與考試之佔分比重：

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及常識四科的測驗成績佔全學期之 40 %，考試則佔全學期之 60 %，即： $(\text{測驗} \times 40\%) + (\text{考試} \times 60\%) = \text{全期成績 } 100\%$

11. 分數等級對照表：

等級	分數
A+	95.5-100
A	90.5 -95.4
A-	85.5 -90.4
B+	80.5 -85.4
B	76.5 -80.4
B-	72.5 - 76.4

等級	分數
C+	68.5 -72.4
C	64.5 -68.4
C-	59.5 - 64.4
D	39.5 - 59.4
E	0-39.4